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上市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进展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一)项、第(二)项情形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隔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隔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详见相关风险提示。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和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和《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三、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2,161.22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整改到位;公司违规担保余额91.96亿元。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担保融资及相关战略投资者在法律法规内依法解决涉及北旭生物有限公司涉及的前述担保相关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2022年11月27日,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研必康医药产业联合体的投资关系,李荣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旭生物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法院查封,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述资产已被查封,若完成司法拍卖手续,公司将不再向徐州北旭生物有限公司名下要求执行拍卖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拍卖所得款项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法解决本次被拍卖资产涉及重大股东违规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产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的环节。同时,公司持续敦促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决违规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产业战略调整以及经营效能考虑和管理需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司资产内部划转、资产重组,以及通过将新陕西必康股份对外出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股权,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各项风险事项目前正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资产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和《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为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出售九州星际向南京九州星际出售其持有的九州星际10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为了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内部资产划转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优化质量,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部分资产进行整合,与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部分资产转让计划,双方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法律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九州星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州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九久”)拟将其持有的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100%股权转让给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九州星际”),本次交易作价人民币21亿元。我部对此事项关注度较高,请你们核查以下问题并披露书面说明:

1.截至2022年6月末,九州星际净资产为13365.92元,2022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4.74亿元、净利润为70.83亿元。

(1)请结合九州星际的设立目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等,分析九州星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本次转让九州星际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处理依据,以及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九州九久科技持有九州星际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
因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账面价值存在较高溢价,因此交割后将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待交割审计后方可确定。假设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可能与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确切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10,000.0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136,494.54万元(确切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投资收益73,505.46万元

②会计处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2014年1月13日财会[2014]14号)非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③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九州星际股权事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预计将在2022年12月完成九州星际股权转让。若此出售九州星际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从利润层面看,九州星际2021年度1-6月的利润仍然在上市公司延安必康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账面价值存在溢价,因此交割后将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的净利润。而资产负债层面,九州九久科技将减少应补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交割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故九州九久科技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会上升,具体金额需待交割审计后方可确定。

影响本次出售股权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同意而导致无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将所持江苏九州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至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同意。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的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的同意,则本次股权转让将存在无法通过而导致本次出售股权无法推进的风险
②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同意而导致本次出售股权无法推进的风险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也未采用九州九久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九州九久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九州九久科技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你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18必康01”公司债券实质违约且仍未兑付,本金、利息合计约7亿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10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维科技”)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存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6,220,4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48%,最高成交价为1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6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5,215,583.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4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054,421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的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未在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股票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区建设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74.7亿元人民币。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6月10日,派能新能源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南至H06-08地块,西至金桥路,北至康桥路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H06-07街坊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派能新能源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派能新能源已经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1.不动产权号:沪房地浦字(2021)015026004GB00187W00000000
2.宗地坐落:康桥镇24街坊20/25丘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0,837.00平方米
5.出让期限:20年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区建设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74.7亿元人民币。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6月10日,派能新能源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南至H06-08地块,西至金桥路,北至康桥路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H06-07街坊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派能新能源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派能新能源已经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1.不动产权号:沪房地浦字(2021)015026004GB00187W00000000
2.宗地坐落:康桥镇24街坊20/25丘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0,837.00平方米
5.出让期限:20年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上市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进展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一)项、第(二)项情形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隔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隔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详见相关风险提示。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和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和《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三、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2,161.22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整改到位;公司违规担保余额91.96亿元。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担保融资及相关战略投资者在法律法规内依法解决涉及北旭生物有限公司涉及的前述担保相关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2022年11月27日,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研必康医药产业联合体的投资关系,李荣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旭生物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法院查封,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述资产已被查封,若完成司法拍卖手续,公司将不再向徐州北旭生物有限公司名下要求执行拍卖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拍卖所得款项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法解决本次被拍卖资产涉及重大股东违规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产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的环节。同时,公司持续敦促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决违规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产业战略调整以及经营效能考虑和管理需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司资产内部划转、资产重组,以及通过将新陕西必康股份对外出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股权,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各项风险事项目前正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资产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和《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为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出售九州星际向南京九州星际出售其持有的九州星际10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为了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内部资产划转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优化质量,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部分资产进行整合,与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部分资产转让计划,双方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法律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九州星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州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九久”)拟将其持有的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100%股权转让给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九州星际”),本次交易作价人民币21亿元。我部对此事项关注度较高,请你们核查以下问题并披露书面说明:

1.截至2022年6月末,九州星际净资产为13365.92元,2022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4.74亿元、净利润为70.83亿元。

(1)请结合九州星际的设立目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等,分析九州星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本次转让九州星际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处理依据,以及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九州九久科技持有九州星际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
因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账面价值存在较高溢价,因此交割后将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待交割审计后方可确定。假设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可能与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确切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10,000.0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136,494.54万元(确切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投资收益73,505.46万元

②会计处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2014年1月13日财会[2014]14号)非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③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九州星际股权事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预计将在2022年12月完成九州星际股权转让。若此出售九州星际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从利润层面看,九州星际2021年度1-6月的利润仍然在上市公司延安必康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账面价值存在溢价,因此交割后将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的净利润。而资产负债层面,九州九久科技将减少应补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交割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故九州九久科技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会上升,具体金额需待交割审计后方可确定。

影响本次出售股权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同意而导致无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将所持江苏九州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至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同意。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的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的同意,则本次股权转让将存在无法通过而导致本次出售股权无法推进的风险
②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同意而导致本次出售股权无法推进的风险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也未采用九州九久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九州九久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九州九久科技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你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18必康01”公司债券实质违约且仍未兑付,本金、利息合计约7亿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10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维科技”)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存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6,220,4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48%,最高成交价为1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6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5,215,583.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4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054,421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的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未在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股票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区建设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74.7亿元人民币。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6月10日,派能新能源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南至H06-08地块,西至金桥路,北至康桥路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H06-07街坊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派能新能源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派能新能源已经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1.不动产权号:沪房地浦字(2021)015026004GB00187W00000000
2.宗地坐落:康桥镇24街坊20/25丘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0,837.00平方米
5.出让期限:20年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区建设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74.7亿元人民币。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6月10日,派能新能源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南至H06-08地块,西至金桥路,北至康桥路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H06-07街坊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派能新能源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派能新能源已经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1.不动产权号:沪房地浦字(2021)015026004GB00187W00000000
2.宗地坐落:康桥镇24街坊20/25丘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0,837.00平方米
5.出让期限:20年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上市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进展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一)项、第(二)项情形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隔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隔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详见相关风险提示。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和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和《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三、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2,161.22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整改到位;公司违规担保余额91.96亿元。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担保融资及相关战略投资者在法律法规内依法解决涉及北旭生物有限公司涉及的前述担保相关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2022年11月27日,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研必康医药产业联合体的投资关系,李荣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旭生物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法院查封,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述资产已被查封,若完成司法拍卖手续,公司将不再向徐州北旭生物有限公司名下要求执行拍卖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拍卖所得款项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法解决本次被拍卖资产涉及重大股东违规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产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的环节。同时,公司持续敦促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决违规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产业战略调整以及经营效能考虑和管理需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司资产内部划转、资产重组,以及通过将新陕西必康股份对外出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股权,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各项风险事项目前正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资产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和《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为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出售九州星际向南京九州星际出售其持有的九州星际10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为了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内部资产划转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优化质量,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部分资产进行整合,与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部分资产转让计划,双方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法律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九州星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州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九久”)拟将其持有的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100%股权转让给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九州星际”),本次交易作价人民币21亿元。我部对此事项关注度较高,请你们核查以下问题并披露书面说明:

1.截至2022年6月末,九州星际净资产为13365.92元,2022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4.74亿元、净利润为70.83亿元。

(1)请结合九州星际的设立目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等,分析九州星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本次转让九州星际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处理依据,以及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九州九久科技持有九州星际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
因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账面价值存在较高溢价,因此交割后将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待交割审计后方可确定。假设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可能与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确切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10,000.0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136,494.54万元(确切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投资收益73,505.46万元

②会计处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2014年1月13日财会[2014]14号)非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③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九州星际股权事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预计将在2022年12月完成九州星际股权转让。若此出售九州星际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从利润层面看,九州星际2021年度1-6月的利润仍然在上市公司延安必康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账面价值存在溢价,因此交割后将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的净利润。而资产负债层面,九州九久科技将减少应补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交割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故九州九久科技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会上升,具体金额需待交割审计后方可确定。

影响本次出售股权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同意而导致无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将所持江苏九州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至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同意。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的未获得“18必康01”债债权人的同意,则本次股权转让将存在无法通过而导致本次出售股权无法推进的风险
②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同意而导致本次出售股权无法推进的风险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也未采用九州九久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九州九久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九州九久科技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你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